**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 1.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4. 嘉義縣政府110年07月16日府教發字第1100163272號函。
2. 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領域專長 | 甄選名額 | 聘期 | 備註 |
| **藝術（音樂）** | 正取3名  備取若干名 | 110.09.01  111.01.31 | 每週授課3-6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且須訓練學生參加相關學藝競賽 |
| **藝術（書法）**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110.09.01  111.01.31 | 每週授課3-6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且須訓練學生參加相關學藝競賽 |
| **藝術（美術）**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110.09.01  111.01.31 | 每週授課3-6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且須訓練學生參加相關學藝競賽 |
| **英語文**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110.09.01  111.01.31 | 每週授課4-6節，須配合學校排課情形調整，且須訓練學生參加相關學藝競賽 |

1. 簡章及報名表件  
   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sps.cyc.edu.tw/）或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下載。
2. 報名資格
   * 1. 基本條件：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2. 資格條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具教學經驗者。
3. 報名時間：**110年8月19日(四)上午8時至9時**（逾時恕不受理）
4. 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5. 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604嘉義縣竹崎鄉龍山村水道七十號；電話（05）2612843 徐主任】。
6. 報名手續

（一）填寫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或居留證、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證書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照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及**簡歷資料3份。**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審查：（通過後進入口試階段）。

（二）口試：成績佔100%（時間10分鐘）。

（三）甄選成績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則以抽籤決定之。

1. 甄選日期：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起（逾時恕不受理）

**(請於上午9時0分前先至教導處報到)**

1. 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2. 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

各次招考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10時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結果該科錄取人員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資訊網網頁，並電話通知相關應考人員。

1. 報到：錄取人員於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
2. 附則
   * 1. 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三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聘用期限：經本校甄試錄取之人員，教學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3.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錄取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7.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ps.cyc.edu.tw）公布。
3.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

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

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

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

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

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音樂□書法□美術□英語文** 編號(甄試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 |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連絡電話 | | TEL：  手機：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系 科 | |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 起 迄 年 月 | | |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合格證書（無則免）  □相關專長證明（□音樂□書法□美術□英語文）  □身分證或居留證  □切結書  □甄試證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 簽收日期： 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初審 | | | | | 複審 |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 | |
| **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 試 證** | | |
| **甄選類別** | **□音樂□書法□美術□英語文** | 貼 |
| 編號 |  | 照 |
| 姓名 |  | 片 |

**一、甄試日期：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

**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